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5执13611号

申请执行人
石家庄市 路 号座 层。
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

法定代表人：成 。

被执行人张 ，男，19 年 月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路 弄 号 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2019)沪杨证执行字第65号执行证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路855弄84号501室的房地产，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路855弄84号501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魏智娟
审 判 员 黄为忠
审 判 员 郭 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周栋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